

擬立法加強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 特區政府批彭博報道斷章取義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特區政府昨日反對彭博就部分機構對「加強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安全」的建議立法框架所提交的意見書作出偏頗報道，斷章取義。

特區政府早前就立法框架進行為期一個月的諮詢，至8月1日為止。其間共收到53份意見書，其中52份支持立法並提出正面建議，包括來自亞洲互聯網聯盟、香港美國商會及香港總商會。

建議立法框架只涉及保護「關鍵基礎設施營

運者」（營運者）的關鍵電腦系統，絕不涉及個人資料和業務內容。其他司法管轄區，如內地、澳門特別行政區、美國、英國、澳洲、歐盟及新加坡，均已有關法例。

「資訊科技」是立法框架下受規管的界別之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如美國、澳洲及新加坡）的相關法例中，資訊科技及資訊科技相關界別亦被視為關鍵基礎設施。在新制度下，只有個別機構，而非整個資訊科技界，會因應下

列因素而被指明為營運者：

（1）如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數據洩漏時對香港的必要服務及重要的社會和經濟活動的影響；（2）對資訊科技的依賴程度；（3）所控制的數據的重要性；及（4）對關鍵基礎設施的控制程度。

擬議條例不具域外效力。專責辦公室只會要求營運者提供能取得的資訊，並會給予合理的時間準備。

營運者有責任就網路攻擊作出妥善應對。只有當營運者不願意或未能自行應對事故時，專責辦公室才會考慮向裁判官申請手令，因應必要性、適當性、相稱性及公眾利益，在關鍵電腦系統連接設備或安裝程式。其他司法管轄區（如澳洲和新加坡）的相關監管機構也擁有類似的權力。

特區政府一直與業界持份者溝通，並會繼續保持聯繫，以制訂相關法例和實務守則。

兩度非禮「組媽」 港大男生候懲

除夕夜宿舍內犯案 裁判官斥被告證供不可信

一名香港大學男生於2021年除夕夜在宿舍涉嫌非禮「組媽」，被控兩項猥褻侵犯罪。案件經審訊後，被告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被裁定兩罪罪成。暫委裁判官鄧子楷裁決指，被告證供不可信及不可靠，拒絕接納其供詞。案件押後至9月3日在屯門裁判法院判刑，以待索取社會服務令、感化及心理報告，其間被告須還押。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22歲被告潘啟堯，被控於2021年12月31日在香港大學李兆基堂某房間內兩度猥褻侵犯女事主X。裁判官鄧子楷裁決表示，X形容她與被告是朋友，關係友好，但非親密，而她沒對被告做過超越朋友界線的行為，但被告在案發日對她所做的行為令人反感，對她造成很大影響。

被告聲稱，他與X認識的4個月內與X吃過4次飯，其中一次是兩人單獨用膳。X又為他介紹兼職，主動向他發訊息問及宿舍保安當值事宜，以便帶朋友進宿舍，因此認為兩人關係親密，並稱X的行為有機會令他會錯意。

裁判官：飯局有他人在場不算約會

裁判官指出，法庭看不到X的行為有機會令被告誤信兩人關係親密，明言難以想像被告與X吃飯時是約會，因為大多數的

飯局均有其他人在場。被告認為X對他有好感是因為介紹工作及查問宿舍保安的事，但法庭未能理解為何X這些行為會向被告傳達錯誤訊息。

裁判官批評，被告供詞時經常改變說法，未能提供可信賴的證供證明X曾做任何超越朋友底線的事情。被告聲稱對X有好感，卻做出與此相連的行為，裁定其證供不可信及不可靠；事主X在盤問下沒有動搖，說法合乎邏輯和常理，而X亦公允地表示，不排除被告受到酒精影響，法庭接納她全部證供。

就首項非禮罪，裁判官指如X所述，被告未經她同意下貼近其背後，以下體摩擦其臀部、搭其腰，明顯有猥褻意圖。至於第二項非禮罪，即被告向事主露出下體，裁判官強調，即使被告沒有觸碰到事主，其連串言行有猥褻意圖，令事主感到非常害怕，遂裁定兩罪成立。



◆東區裁判法院。 資料圖片

「屠龍案」法官：陪審團須考慮被告是否達成串謀

黑暴找數

黑暴極端組織「屠龍小隊」與其他激進團體夥策劃於2019年12月8日藉「民陣」遊行，在灣仔製造連環爆炸及槍擊警員案，法官張慧玲昨日繼續引導陪審團。張官繼續總結供詞表示，控方相當依賴「屠龍小隊」成員於「殺警計劃」前的群組對話，而過往「屠龍」不會使用「引戰」一詞，加上黃振強又叫隊員於行動日勿帶裝備，顯示行動有別於以往，故控方認為隊員必定清楚自己在計劃中的角色。法官強調，陪審團須先肯定各被告是否知情及同意成為一分子。

張官引述證供表示，在12月6日「滅龍」群組中，被告嚴文謙稱「8號之後我哋使唔使避一避」，同謀者林銘皓稱「喇啲個位我哋引戰，引班狗一嚟開槍或者放煙，佢就嚟」。有成員問「其實我哋行邊個plan」，有人回應「引班狗嚟就掂，走得」「不過今

次要特定地方」，嚴文謙再問：「引戰都要避彈？」控方依賴群組以上對話，認為各人將為計劃付諸實行，「引戰」等說法均有別於以往行動，因此控方認為隊員必定知道自己「12·8」計劃的角色，屬於串謀一分子。

張官續表示，辯方的說法是無法知悉被告是否同意參與其中。黃振強在另一群組內，與勇武小隊「閃燈」、「蜘蛛」的代表提及，行動時將在油站附近擲汽油彈，以及每人放置閃燈在身。12月7日，黃振強與「屠龍小隊」的隊員在灣仔安全屋內會面，黃在庭上供稱他沒有向隊員講述放置炸彈的位置，但堅稱有向隊員簡報「12·8行動」，故隊員均知悉行動涉及槍手及炸彈，隊員有共識不使用槍械及炸彈，但「其他人用，佢哋唔介意」。

黃振強在事前提醒隊員不要帶裝備，又在行動前夕稱「我哋呢啲有第二次機會，一次足以玩完」，張官認為，有關對話或可協助陪審團考慮被告是否知情，是否同意成為串謀一分子。



◆女被告劉佩凝 資料圖片

陪審團預計下周一退庭商議

就被告劉佩凝被控的串謀罪以作恐怖行為罪，法官總結證供指，黃振強、劉佩凝認罪後，劉曾過款予黃，並稱「for魔法仔女」，控方指「魔法」實為汽油彈，而劉知悉「屠龍」行動涉及汽油彈。至於擲汽油彈是否恐怖行為交由陪審團決定，他會再向陪審團解釋恐怖行為的定義。黃振強供稱曾在電話中向劉講述「殺警計劃」，着她加大籌款力度，但兩人通話內容沒保存紀錄，僅屬黃的證供。

庭上透露，預計陪審團下周一可退庭商議。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兩男非法集結罪脫 律政司申發還原審裁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11月12日，搜抄派煽動所謂「三罷」，引發各區騷亂。3名青年涉嫌於當日在荃灣參與非法集結及違反《禁蒙面規例》，於2021年6月被法院裁定罪名不成立，其中一人在裁決後離港，律政司近日以案件呈述方式對其餘兩人的裁決提出上訴。高等法院昨日開庭審理。律政司一方陳詞表示，本案在原审裁決後出現「盧建民案」的終審判決，希望發還讓原審裁判官根據特區終審法院的判決重新考慮。法官郭啟安聽取陳詞後押後兩個月內頒裁決。

案發時20歲的被告葉澤深（學生）、22歲的陳皆橋（社工）及20歲的陳約信（補習教師），被控於2019年11月12日在荃灣沙咀道近大河道及禾笛街參與非法集結。3人另各被控於同日同地身處非法集結時，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辨其身份的蒙面物品，即一個面罩。

案件經審訊後，裁判官劉淑嫻判3人非法集結罪及身處非法集結時使用蒙面物品罪脫。律政司一方透露，原審第三被告陳約信，在裁決後離港，決定不繼續針對第三被告的上訴。

指「盧建民案」案例提供新詮釋方式

代表律政司的高級檢控官李庭偉昨日陳詞表示，本案在2021年裁決時，特區終審法院未頒下「盧建民案」裁決，裁判官未能參考終院對非法集結罪的詮釋。「盧建民案」並非提供新的法例詮釋方式，而是解釋了法例「由始至終」的意思，因此裁判官可以根據特區終院判決，重新考慮本案裁決，此舉並不牽涉「一案兩審」問題。

律政司一方強調，上訴並非挑戰原審對案件的事實裁斷，亦非指責原審犯錯，而是針對原審考慮答辯人是否有罪時，僅限於推論是否有證據，證明他們作出非法集結的訂明行為。

律政司認為，原審應再考慮答辯人身處的位置、身上裝備等。第一答辯人葉澤深手持索帶，從非法集結現場跑到被捕地點。雖然原審認為索帶沒有開封，無證據顯示答辯人曾使用索帶，但答辯人有否作出訂明行為並非重點，而是有否環境證據，推論他有意參與非法集結。

第二答辯人陳皆橋被捕時管有口罩、眼罩、防毒面具、黃色雨傘、手套，身處的位置非常接近非法集結地點，律政司認為可達至「呼之欲出」的推論，原審裁判官採用了錯誤的法律原則，以錯誤的方式裁決，應發還原審重新考慮。

有關身處非法集結使用蒙面物品罪，律政司認為原審運用了錯誤的前設，基於答辯人沒有參與非法集結，裁定他們無罪。律政司認為控罪並不限於「參與」非法集結，而是「身處」非法集結現場，答辯人可以身處而非參與非法集結，而干犯控罪。

揭毒品倉扮Pokémon卡店 警檢千萬元冰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毒品調查科前日（19日）在紅磡一個工廈單位內，搗破以售賣Pokémon遊戲對戰卡店舖作



◆警方檢獲21公斤冰毒，市值約1,000萬元。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掩飾的毒品儲存倉，檢獲21公斤冰毒，市值約1,000萬元。行動中，警方拘捕店舖男東主，他稍後被落案起訴一項販運危險藥物罪，今日上午押解九龍城裁判法院提堂。

警方毒品調查科行動組督察梁駿軒昨日簡述案情表示，該科人員前日於遊戲對戰卡店舖外截查一名姓林男子（28歲），並在其隨身物品內檢獲5公斤冰毒，其後押解他返回店舖進行調查，再於員工休息室內檢獲16包共重16公斤的冰毒。

調查發現，被捕男子為涉案店舖的其中一名東主，相信他受販毒集團金錢利誘，接受指示以遊戲卡店舖作掩飾營運毒品倉，估計

該倉庫已運作約一個月。該毒品儲存倉面積約400呎，警方相信由被捕者獨自營運，而其收取的報酬數目及毒品流向仍有待調查。

梁駿軒指出，該店舖向公眾人士開放，包括青少年及兒童的Pokémon遊戲對戰卡愛好者。雖然涉案毒品並未售賣或提供予顧客，但販毒將大量毒品存放青少年及兒童可逗留的地方，會增加他們接觸毒品風險。

警方呼籲家長多留意子女會逗留的地方，以免他們接觸不法分子及毒品的機會。倘販毒行為涉及青少年及兒童，例如提供毒品或操控他們販毒，警方會引用134章危險藥物條例第56A條，向法院申請加重刑罰。

車輛誤闖電車換軌工地 5小時兩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灣仔莊士敦電車軌維修工地附近的路邊豎有寫上「電車以外車輛不准駛入」的指示燈箱，但昨日5小時內先後有一輛的士及一輛七人車誤闖軌道。雖未造成人員受傷，但兩度令電車服務受阻，電車大排長龍。電車公司回覆傳媒查詢時表示，涉事路段正進行前後為期一個月的路軌更換工程，在與運輸署及警方商討後，會將原本放置在工地入口的其中一個「電車以外禁止進入」指示燈箱移前10米，同時會再額外增設兩組指示燈箱及路拱，進一步警示駕駛者，適時會安排人手到場協助交通。

現場為莊士敦往金鐘方向近大王東街交界，上址一段電車路軌自上周三（14日）起進行路軌更換工程，預計要到9月12日才能完成，其間要封閉部分行車線，除電車外禁止其他車輛駛入。現場所

見，工地入口處設置有「電車以外禁止進入」的指示燈箱，電車公司職員在場指揮交通，又於莊士敦道往灣仔方向近盧押道設置臨時交通燈，以提醒駕駛者。

昨日上午約9時，一輛載客的士疑尾隨一輛電車駛經上址時，疑不察前方電車軌有工程進行，結果駛入工地，車頭跌落電車軌的路坑，兩個前輪頓被卡住無法脫困，惟有報警求助，最終要由拖車拖離路坑。下午約1時30分，再有一輛七人車駛至上址時，司機同樣疑未能及時察覺前方路軌工程，以致車頭跌落電車軌路坑被困，要由拖車拖離。

電車公司回覆傳媒查詢時表示，電車公司在施工前曾安排試路，並根據路面情況將交通改道路牌移至汕頭街電車站位置，在工程範圍前亦有放置閃爍指示燈箱，清楚標明電車以外車輛不准駛入。



◆昨日5小時內先後有一輛的士及一輛七人車在灣仔誤闖電車軌維修工地被困。



網上圖片

電車公司與運輸署及警方商討及同意後，將再作兩項臨時措施，決定將原本放置在工地入口的其中一個「電車以外禁止進入」指示燈箱移前約10米，

又將額外增設兩組指示燈箱及路拱進一步警示駕駛人士，並會適時安排人手到場協助交通，呼籲駕駛者駛經上址時應加倍留意路況。